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3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6



采 购 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9
7. 评标.....	19
8. 合同授予.....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一、资格审查.....	28
二、符合性审查.....	30
三、评标方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目录.....	7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5
二、授权委托书.....	76
三、技术偏差表.....	77
四、分项报价表.....	78
五、资格审查资料.....	79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1
七、技术支持资料.....	82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3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84
十、其他资料.....	8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3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2023年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2023年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7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A包	超声吸引刀	50	50
2	B包	高清显示设备	90	90
3	C包	手术显微镜	350	350
4	D包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100	100
5	E包	药品柜	780	78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超声吸引刀1台、高清显示设备1台、手术显微镜1台、高值耗材管理系统1套、药品柜20台；

- 5.2 标包划分：5个标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单价（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质保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A	超声吸引刀	1	50	50	3年	否
2	B	高清显示设备	1	90	90	3年	否

3	C	手术显微镜	1	350	350	3年	是
4	D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1	100	100	3年	否
5	E	药品柜	20	39	780	5年	否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备注：（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2）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 33 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赵琳杰

联系电话：18695869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刚

联系方式：0371-855157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33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人：赵琳杰 联系电话：186958695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2023年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A包：超声吸引刀1台 B包：高清显示设备1台 C包：手术显微镜1台 D包：高值耗材管理系统1套 E包：药品柜20台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5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137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A包：500000.00元 B包：900000.00元 C包：3500000.00元 D包：1000000.00元 E包：7800000.00元
1.3.1	采购范围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A包：3年 B包：3年 C包：3年 D包：3年 E包：5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商公章）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手术显微镜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无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变更（如有）、答疑（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修改	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业务”栏目内“网上提问”。采购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至少1年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人

	的人数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_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标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

		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

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技术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对本标包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3.5.2 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3.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5 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3.5.6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

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投标文件中附：</p> <p>1、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境内产品生产企业提供）；</p> <p>3、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承诺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规格的市场销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涵盖有价格、保修、配置等内容的供货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环保节能 (2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分)	1.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其中至少1项）、不全面的得2分；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应急备用机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维修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其中至少1项）、不全面的得1.5分；维修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应急维修保障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3. 所投产品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每增加一年得1.5分，最多得3分。

<p>技术 评分标准</p>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指标的响应程度 (45分)</p>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p> <p>(2) 带“*”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带“★”技术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在45分的基础上扣除3分，扣完为止。</p> <p>(4)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性能指标”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p>
	<p>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方案 (10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5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5分；安装调试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4分；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

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 户：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手续齐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小写）×××，人民币（大写）×××。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 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超声吸引刀

一、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3. 提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6. 数量：超声外科吸引系统手柄 2 把、超声刀系统 1 套。
7.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手柄要求：连接超声外科吸引系统主机使用，进行肝胆外科、肝移植手术使用。
二、技术要求
1、35.75KHz 手柄 1 把
1.1 手柄最大超声功率 ≥ 115 瓦特。
★1.2 最大振幅 $\geq 150 \mu\text{m}$ 。
1.3 为连续运行操作模式，长时间使用不发热。
1.4 手柄可以重复消毒使用，没有次数限制。
1.5 强劲有力，可粉碎韧性、纤维性强的肿瘤。
★1.6 超声手柄采用长寿命强力打击性能的磁致伸缩技术，非短寿命小振幅的压电陶瓷传导技术。
1.7 配备专用的限力扳手安装工具，有扭力限力装置，防止原始简易扳手安装时由于力量不能准确控制而损坏刀头和手柄。
★1.8 手柄工作频率为 35.75KHz。
1.9 TissueSelect 组织选择功能，增强对关键组织结构的保护。
2、23KHz 手柄 1 把
2.1 手柄最大超声功率 ≥ 115 瓦特。
★2.2 最大振幅 $\geq 300 \mu\text{m}$ 。
2.3 为连续运行操作模式，长时间使用不发热。
2.4 手柄可以重复消毒使用，没有次数限制。
2.5 强劲有力，可粉碎韧性、纤维性强的肿瘤。
★2.6 超声手柄采用长寿命强力打击性能的磁致伸缩技术，非短寿命小振幅的压电陶瓷传导技术。
2.7 配备专用的限力扳手安装工具，有扭力限力装置，防止原始简易扳手安装时由于力量不能准确控制而损坏刀头和手柄。
★2.8 手柄工作频率为 23KHz。
2.9 TissueSelect 组织选择功能，增强对关键组织结构的保护。
3、超声刀系统主机 1 台
★3.1 发生器获批闭合血管可达 5mm 的三类注册证。
3.2 振动频率 $55.6 \pm 1\text{KHz}$
3.3 发生器输入电源：AC220V $\pm 22\text{V}$ ，50/60Hz，功率：180VA
3.4 工作环境温度：18 $^{\circ}\text{C}$ -25 $^{\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70%无凝结，气压范围：700hPa-1060hPa

3.5 系统功率小于等于 35W±10%
3.6 系统输出声功率小于 10W 输出声功率越小能量损耗越小。系统功能储备>3.5 指数越高系统储备能量越多，运行越稳定。
★3.7 具备自适应反馈技术。
3.8 具备全彩 LCD 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3.9 发生器有 1~5 档输出功率，在工作时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工作状态。
3.10 设备使用时，既可提供手控功能，又可提供脚控功能。
3.11 设备具备系统诊断功能，可以检测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态，当有问题发生时以图片配合文字的形式对错误操作或故障发出预报警，并展示解决步骤，便于操作者发现并排除故障。
3.12 发生器重量小于等于 7kg。
3.13 用于普通外科、胃肠外科、肝胆外科、妇产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头颈外科、小儿外科等科室开放手术或腔镜等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手术。
4、刀头
★4.1 国产首家获批闭合血管可达 5mm 的三类注册证。
4.2 刀头不同长度种类≥6 种，可以满足医院各相关科室的需求。
★ 4.3 具备同一品牌的枪式和剪刀式刀头，和同品牌主机适配，可用于闭合直径达到 5mm 的血管，其中剪刀式刀头包括可进行深部淋巴结清扫的 17cm 加长型刀头。
★ 4.4 具备剪刀式和枪式两种不同款式的刀头，其中枪式刀头中具有能满足单孔腹腔镜和减重等特殊手术需求的≥45cm 加长型刀头。
4.5 刀头工作端设计有凹面、凸面、夹持面、背切面和钝性鼻头多个工作面。
4.6 剪刀式刀头前端小巧精细，主声输出面积 1mm ² ，有利于精细化的分离和切割操作。
4.7 剪刀式刀头既有适用于普通甲乳肛肠手术的 9cm 普通刀头，又有可进行深部淋巴结清扫的 17cm 加长型刀头。
4.8 刀头最大振幅 100 μm，保证流畅切割。
5、换能器 1 个
★ 5.1 换能器集成智能芯片，提供系统诊断功能，出现问题时，可以进行自动诊断并给出反馈，同时可以记录使用次数以及使用过程。
5.2 剪刀式换能器轻便灵巧，减少术中医生的疲劳感，提高操作效率。
5.3 所有换能器在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具有流水号，国家医保编码和在映射库。
三、商务要求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仪器整机保修 3 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的配件，软件升级永久免费，免费开放端口。
2.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使用环境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3.2 免费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及免费升级软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和配件，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如需更换主要部件或配件时，经采购人同意，应给予价格优惠。
4. 仪器培训、质保期和维修服务

4.1 负责人员培训工作，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非人为损坏）应由厂家承担，试用期满后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不收配件和服务费）。
*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条件：以合同签订为准。

B包：高清显示设备

一、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3. 提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6. 数量：1台
二、技术要求
（一）会议管理系统（1套）
1、品牌平板、系统支持安卓、苹果或 WINDOWS。
2、处理器：麒麟 990 及以上、八核；尺寸：≥10.8 英寸
3、系统内存：≥6GB
4、存储：≥128G
5、分辨率：≥2560*1600
6、电源：聚合物锂电池≥7150 毫安
7、布局管理：系统软件可进行会诊屏布局的管理，可支持会诊屏的单屏、双屏、三屏、四屏显示，且支持多种布局模式的快速调用。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相应证明材料。
8、信号管理：系统可接入多路信号源，至少应包括 4 台工作站、一路远程视频信号、无线投屏信号以及电子讲台信号；系统可输出超高清信号>1 路，系统并具有升级的能力。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相应证明材料。
9、分辨率自适应：系统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根据信号源的分辨率自动调节会诊屏端显示影像的分辨率及图像长宽比例，确保所投画面分辨率不变，显示比例不变。提供样板医院使用场景照片。
10、影像投射：可通过智能控制终端快速将接入系统的影像内容投射到会诊屏上，并可通过智能控制终端切换会诊屏的画面布局和显示的画面内容。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其他样板医院的实际应用照片及操作说明。
（二）显示终端（1套）
1、自动校准亮度曲线:显示器可以自动校准亮度曲线，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
2、基本参数:分辨率≥3840×2160，尺寸≥86 英寸，点距≤0.4935 mm×0.4935 mm，最大亮度≥500cd/m ² ，对比度≥1200: 1，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178°（CR>10），并提供盖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定委员会（CNAS）公章的检测报告。
3、动态校正:显示器 LUT 表可以动态生成，内置 DICOM 曲线可以在 200-450cd/m ² 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另外还内置 GAMMA 2.2, GAMMA 2.4, CT/MRI 校正曲线。
4、曲线误差：显示器内置的 DICOM 曲线和 GAMMA 曲线误差最大误差值<10%，提供盖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定委员会（CNAS）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彩色灰阶自适应校正：显示器可以对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自动校准，保证显示器在同时显示彩色图像和灰阶图像的时候，可以分别对彩色图像调用 GAMMA 曲线校正，灰阶图像调用 DICOM 曲线校正，提供该功能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亮度均匀性：显示器具有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确保全屏幕亮度均衡，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

证明材料。
7、色彩：色彩度 ≥ 281.47 Trillion Colors(48bit)，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提供盖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定委员会（CNAS）公章的检测报告。
8、视频端口：输入端口：Single-link DVI $\times 2$ ，Dual-link DVI-D $\times 2$ ，DP $\times 1$ ，HDMI $\times 2$ ，VGA $\times 1$ ，最大分辨率可支持 3840*2160@60Hz。
9、视频输出端口：支持 HDMI 画面环出功能，将显示屏上显示的内容（尤其是多学科会诊，涉及到多个信号源画面同时显示）整屏传输到远端，提供接口实物照片。
10、DP 菊花链：支持 DP 输出端口，以菊花链的方式实现画面的环出，提供接口实物照片。
11、USB 接口：USB-B ≥ 6 ，USB-A ≥ 1 ，提供产品说明书 USB 接口示意图(并加盖公章)。其中 USB-B 接口属于特殊用途，不可用 A 类接口或转换器替换。
12、音响：内置音响数 ≥ 2 ，功率 $\geq 10W$ 。
13、多视窗显示：显示器具有多个视频输入接口，支持多视窗同时显示，支持单视窗，双视窗，三视窗和四视窗一键快速切换，最多同时显示 4 幅画面，方便使用科室开展疑难病历讨论、会议、教学或者远程医疗活动。
14、触摸操作：红外触摸，使用手套、手指、笔或其他棒状物品，最大支持 10 点触摸，触摸反应速度 $\leq 50ms$ 。
15、激光笔功能：显示器可跟随图形显示，模拟激光笔功能，指示讲解内容，提供显示器功能演示照片以及使用说明，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16、聚光灯功能：显示器可以突出显示病灶区域，通过显示器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聚光灯，形状可切换成圆形或矩形，提尺寸 ≥ 3 种，提供显示器聚光灯功能演示照片，提供该功能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17、环境光自适应：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自适应调整亮度，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进一步调节显示器的显示效果，更符合人眼观察能力，展现图像，应用于各种亮度环境下，提供该功能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18、音频输入：DP Audio input $\times 1$ 、HDMI Audio input $\times 2$ 、3.5mm Mic in $\times 1$ 、3.5mm Line in $\times 2$ ，音频输出：3.5mm Line out $\times 2$ 、3.5mm IIS out $\times 1$ ，提供产品说明书音频接口示意图(并加盖公章)。
19、遥控功能：具有遥控功能，可进行开关机，聚光灯开关，显示器电动升降，CGA 开关，视频模式切换，信号切换，音频开关，音量调节等，提供遥控器使用说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电动升降底座：高度调整支持电动升降，可通过遥控器或升降按钮调整显示器高度，升降范围 1862mm \leq 整机高度 \leq 2362mm。
21、CCC 认证：产品获得 CCC 强制认证，为避免民用显示器厂家代工，3C 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22、节能认证：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为避免民用显示器厂家代工，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且证书标注尺寸为所投产品尺寸。
（三）移动电子讲台（1套）
1、外观：台面为 ABS 工程塑料，尺寸 $\geq 533mm(L)\times 455mm(W)$
2、高度要求：工作台面高度 ≥ 960 mm
3、布线要求：内置电源接线设计，方便仪器设备供电。
4、移动要求：配置伸缩式键盘鼠标托架，扶手式储物盒脚轮：医疗专用静音脚轮，提供实物照片。
5、内置主机：移动推车集成一体化电脑，非简单外挂主机。

6、配套显示：显示导轨立柱搭载 ≥ 27 寸电脑显示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可和并轨智能影像会诊中心画面异屏同显。
（四）病例投屏系统（1套）
1、操作方式：可实现胶片扫描直投，将外来胶片放置于专业的胶片扫描台上，即可自动完成扫描，并一键投射至会诊屏，用于多人胶片会诊，且图片可进行放大缩小等操作，摄像机支持云台控制。
2、采集分辨率：摄像机分辨率达到 4K*2K
3、亮度：胶片扫描台亮度高于 4000cd/m ²
4、插片自启动：观片灯支持插片自启动
5、尺寸：整体外观尺寸不超过 600×600×800mm
6、一体式设计：摄像机、观片台，云胶片扫描系统等采用一体式的结构设计，保证影像清晰精准，并提供实物照片。
★7、DICOM 校准：胶片直投具有 DICOM 校准功能，保证采集的胶片影像资料精准显示，提供具有 DICOM 校准的摄像机菜单照片。
（五）多学科融合系统（1套）
1、视频输入接口：基于 C/S 架构，中心数据库采用关系数据库，提供专用客户端，非网页浏览方式。提供客户端软件截图、软件安装说明。
2、输出接口：客户端至少支持 Win、Android 平台，并支持在手持设备、PAD、PC 端的应用界面
3、自适应处理：基于 Pyxos 总线，实现通信链路供电、双绞线无极性连接、高速可确定性通信、支持总线式和自由拓扑两种组网方式。
4、编码方式：控制逻辑可自由组态；APP 可组态、用户可自定义，实现移动端 App 软件的自由定制，可以根据需要快速配置出个性化、多样化的智能控制。
5、控制方式：可通过专用的软件实现远程的控制，可提供控制接口的协议开放。
6、EDID 管理：支持输入接口 EDID 的读取、修改、自定义。
7、图像增强功能：具备专业的图像增强功能，确保医学影像在系统的互动过程中不损失图像质量，最终显示的时候能够达到很好的诊断效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8、嵌入式设计：视频管理矩阵融合在会诊显示器内部，无需安装在设备机柜。
（六）无线投屏系统（1套）
1、操作方式：系统设有专用投屏互动 AP，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无线移动设备均可在连入 AP 后，将屏幕内容共享至并轨会诊显示屏上。
2、控制方式：支持双向控制，投射至会诊显示终端后，可通过会诊屏的触摸功直接对所投内容进行操作（调阅文件、PPT 翻页等），提供操作及配置说明，并配图说明。
3、白板功能：支持白板功能，可针对所投内容进行标注，并将标注内容进行保存。
4、画面容量：无线投屏最多可同时连接并显示 ≥ 2 路画面。
5、支持协议：无线投射支持 Airplay、Miracast、DLNA，并支持 MirrorOp 应用。
6、工作模式：演示系统支持多种工作模式：独立工作模式、网络集成方式及混合方式，并提供系统连接拓扑图。
7、驱动形式：可以通过单击物理按钮实现无线传输及各用户的全屏、分屏显示模式之间的切换，且无需安装任何驱动软件。
8、连接方式：USB 接口，免驱动。
（七）会议摄像头及音响（1套）

(1) POE 交换机
1、接口：8 路千兆 RJ45 端口，2 路千兆 SFP 端口，PoE 端口 8GE。
2、功率：整机输出功率 116W，整机功耗 136W。
3、PoE 标准：IEEE 802.3at(PoE+)、IEEE 802.3af。
4、路由功能：支持 RIP V1/V2 动态路由，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ARP 代理。
5、DHCP：支持 DHCP 服务器，支持 DHCP 中继，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Option138、Option82、Option60。
6、STP 协议：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支持环路保护、根桥保护、TC 保护、BPDU 保护、BPDU 过滤。
(2) 音频处理器
1、供电方式：支持 POE 方式供电。
2、音频调节：支持界面化的音频信号处理。
3、音频处理：支持增益调节、5 段参量均衡、压缩器、混音器、31 段图示均衡、限幅器、回声抑制、啸叫消除等。
4 系统架构：采用 DSP 架构。
5、接口类型：至少支持 8 路 Dante 数字音频输入输出以及 8 路模拟平衡输入输出。
6、模拟增益：0~42dB
7、输入阻抗：20K Ω
8、噪声：THD+N<0.002%，底噪-97dBu
9、采样率：48K
10、频率响应：20~20KHz
(3) 吸顶音响
1、频率响应：50Hz~20KHz(± 3 dB)
2、单元数量：LF:1x6.5"(1"voice coil),HF:1x1"(1"voice coil)。
3、承受功率：60W AES
4、灵敏度：92dB
5、最大声压级：112dB/1m
6、标称阻抗：8 ohms
7、指向性：90° Hx60° V
8、分频点：2KHz
(4) 无线话筒
1、信号质量：综合失真度：<0.5%@1 KHz，综合 S/N 比： ± 105 dB (1 KHz-A)，最大偏移度： ± 68 KHz，射频稳定性： $\pm 0.005\%$ (-10~50℃)。
2、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 40KHz，输入 6dB μ V 时，S/N80dB。
3、载波频段：UHF 频段 (721.100MHz~820.600MHz)
4、频带宽度：50MHz
5、频带间隔：200KHz
6、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7、最大无线传输距离： ≥ 80 m

8、输出插座：XLR 平衡式、Φ6.3 不平衡式
9、输入通道音频处理：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10、输出通道音频处理：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5) 摄像头
1、采用≥72.5° 高品质超广焦镜头，光学变焦达到 12 倍。
2、支持 USB3.0 接口，可传输无压缩原始视频图像，同时向下兼容 USB2.0。另支持 HDMI 高清输出，USB3.0。
3、HDMI、网络三路可同时输出。
4、采用 1/2.7 英寸、≥200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60fps）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5、超高性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 2D 和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 55dB 以上。
6、使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八) 超薄便携移动会诊审核系统（1 套）
6MP 便携式诊断终端
1、尺寸分辨率：对角线尺寸≥13.5 英寸，分辨率≥3000×2000（横屏），2000×3000（竖屏）。。
2、医学影像标准：显示器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3、亮度：最大校准亮度≥500 cd/m ² 。
4、色彩：色彩≥4.398Trillion Colors
★5、视频接口：HDMI×1，Type-C×2，提供实物接口照片。
6、整机重量：≤0.75KG
7、支架：具备隐藏式支架结构，可展开 60° -120° 范围内，闭合时整机平整，便于收纳，打开后可放在桌上，并提供打开和闭合的照片。
8、触摸屏：10 点电容触摸屏。
9、自动旋转：通过重力感应自动旋转屏幕方向适配横竖屏放置方式。
★10、反向供电：连接电源适配器情况下，使用 USB TypeC 连接支持 PD 协议的信号源设备时可为设备反向供电。
★11、一体化双屏模式：支持双画面显示，同时呈现两个 3M 画面；每个画面可独立调节曲线，左右对比灰阶彩色同时显示。
12、环境光自适应：实时检测环境亮度并可根据环境光亮度值调节显示器亮度，分三档调节。
13、环境光曲线补偿：实时检测环境亮度并可根据环境光亮度值调节 DICOM 曲线的环境光补偿值。
14、亮度稳定：背光档位 0~100 对应亮度范围 300~500cd/m ² 调节亮度时，可快速稳定亮度。
15、CCC 认证：产品获得 CCC 强制认证，并且 3C 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16、节能认证：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九) 人体工学工位（4 套）
1、尺寸：1.5/1.3x0.75（高度可调）。
2、功能说明：带有电动升降功能，桌面接口单元，布线模组，环境光，万向支臂、背景灯。

3、环保要求：甲醛含量 $\leq 0.5\text{mg}/\text{m}^3$
4、桌面接口：桌面预留翻转隐藏式防水接口集成插座，提供电源、USB、电话线等三种以上接口。
5、升降功能：支持预设高度功能，可预设高度 ≥ 4 个。
6、电源管理：阅片桌预留接口给所有的设备供电，无需借助额外的插线板。
7、布线要求：采用隐藏式线匣，所有的内部走线均通过专用的布线槽，确保阅片工位干净整洁。
8、承重要求：根据机型配置专用电脑主机支架，承重 $\geq 30\text{kg}$ ，可根据显示器重量调节支臂配重。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仪器整机保修3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的配件，软件升级永久免费，免费开放端口。
2. 技术服务和培训
2.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2 免费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及免费升级软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和配件，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如需更换主要部件或配件时，经采购人同意，应给予价格优惠。
3. 仪器培训、质保期和维修服务
负责人员培训工作，免费提供2人3天的现场培训，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非人为损坏）应由厂家承担，试用期满后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不收配件和服务费）。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 ≤ 8 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条件：以合同签订为准。

C包：手术显微镜

一、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3. 提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6. 数量：1台
二、技术要求
1、主机系统
1.1 主机具有多种信号输出，可满足 3D 及 2D 信号的同时输出或分别输出，具有多路信号的传输，DVI、SDI、HMDI 等。
1.2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普通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1.3 具有 5 种以上图像显示模式，根据不同的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黏膜及血管等显微组织的辨识度。
1.4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视频及图片功能。
★1.5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1.6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1.7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
1.8 至少 4 个 USB 接口，可连接储存设备 U 盘等。
★1.9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2、外视镜摄像头
2.1 工作距离：20-50cm，为医生提供足够大的操作空间。
2.2 图像校准旋钮旋转角度-90°~90°，范围达到 180°，满足不同拍摄角度的需求。
★2.3 重量不高于 950g，可通过气动臂或落地式支臂系统控制，方便术中操作。
2.4 可实现通过外视镜按键控制冷光源等医疗设备。
2.5 外视镜 3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AEL 防曝光功能等。
2.6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3、影像数据管理系统
3.1 硬件要求
3.1.1 内置液晶屏≥5 寸；内置≥1TB 固态硬盘；支持 USB3.0 接口≥6。
3.1.2 支持 HD-SDI/3G-SDI/Quad Link 3G-SDI/12G-SDI 信号输入、环出。
3.1.3 支持 HDMI1.4a 或 HDMI2.0 等信号输入、环出。
★3.1.4 提供 3.5mm MIC 和 Line Out 接口，为术中过程提供讲解或旁白。
★3.1.5 内置 WiFi 模块，RJ45 千兆网口，蜂鸣器。
3.1.6 提供有线、无线网络、固态硬盘、拍照和录制状态指示灯。
3.2 软件要求
3.2.1 支持 4K/3D 及 HD 高清影像处理，最大支持分辨率≥4096×2160，帧率 60，色域 BT.2020，色深

10bit, 支持 4K/3D/HD 录制。
3.2.2 支持双路画中画模式采集、录制与输出。
3.2.3 支持录制文件自动转存至外置存储器。
3.2.4 支持自动检测输入信号源。
★3.2.5 支持手机、平板、笔记本进行无线登记、查阅、管理、设置病人资料及系统信息。
3.2.6 支持内部存储文件的管理, 提供文件导出、删除功能; 支持播放 SSD 内采集的影像资料。
3.2.7 预留 RIS/PACS 对接模块, 支持固件升级。
4、冷光源系统
4.1 LED 光源, 色温 \geq 6000K。
4.2 灯泡寿命 \geq 30000 小时。
4.3 具有灯泡寿命预警。
4.4 具有待机保护功能。
4.5 安全等级: CF 级, 可直接用于心脏手术。
4.6 纤维导光束, 总长度 550cm, 直径 4.8mm。
5、移动支臂系统
5.1 落地式支臂, 配备四个万向轮, 匹配相应独立锁定踏板, 术中操作无位移。
5.2 具有高度调节功能, 可满足外视镜不同工作距离要求。
5.3 具有配重调节功能, 配重范围为 0.8-3kg, 可通过控制旋钮增加或降低配重。
5.4 具有 \geq 5 个活动关节并可以通过对应的旋钮进行锁紧固定, 用于术中灵活调节镜体位置和视向角度。
5.5 可匹配至少 2 种不同镜夹安装 3D 或 2D 外视镜, 采用多关节控制实现精准定位。
6、医用监视器系统
6.1 \geq 31 寸医用级全高清监视器, 能提供高分辨率的 3D 与 2D 图像。
6.2 在显示 3D 图像时, 具有视差调节功能, 能根据用户需求调节 3D 图像立体感。
6.3 支持多种 3D 图像输入格式, 包括逐行、左右、上下格式。
6.4 双屏显示功能, 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
6.5 输入信号: DVI、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
6.6 输出信号: DVI、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
7、3D 外视镜镜夹, 带球形关节。
8、旋转插座: 可固定于手术床进行左右, 上下调节。
9、固定支架: 至少 3 个关节, 可万向调整方向。
10、3D 偏振眼镜 5 个, 防雾式。
11、移动式液压台车, 可根据术者需求进行调整方向。
三、商务要求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仪器整机保修 3 年。保修期内, 免费提供所有的配件, 软件升级永久免费, 免费开放端口, 免费移机 2 次。
2.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使用环境合格后,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 为仪器操作人员提

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3.2 免费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及免费升级软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和配件，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如需更换主要部件或配件时，经采购人同意，应给予价格优惠。
4. 仪器培训、质保期和维修服务
4.1 负责人员培训工作，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非人为损坏）应由厂家承担，试用期满后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不收配件和服务费）。
*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条件：以合同签订为准。

D包：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一、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3. 提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6. 数量：1套
二、技术要求
1、高值耗材智能管理系统主柜技术参数要求
1.1 柜体结构应由高强度金属材料组成，满足耐消毒，易清理，不易老化变色，颜色融入医疗环境的需求。
1.2 应支持指纹、密码多种登陆方式；（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3 全柜应有智能锁控，只有权限的用户登录系统操作后才能开启柜锁，对耗材进行系统管控。
1.4 内部存储模块可根据需求配置多层存储或导管挂钩存储，需满足不同品规耗材存储需求。
★1.5 可根据需求选配重力计数辅柜，无需额外增加主控单元，实现多规格包装耗材的存储，该存储模块配置 LED 显示屏，可显示耗材名称规格及存储数量。（要求提供通过 RFID 主柜对重力计数辅柜存取耗材的证明）
★1.6 计数方式通过超高频 RFID 自动计数，柜体应嵌入 RFID 天线，天线数量 ≥ 5 根，确保耗材存取时准确计数。（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通过超高频 RFID 自动计数，天线数量 ≥ 5 根）
1.7 支持实时读取耗材信息；取放耗材时，可实时显示取耗材数量，单柜可存储 ≥ 200 个品规耗材，检测反应速度 $\leq 3s$ 。（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单柜可存储 ≥ 200 个品规耗材，检测反应速度 $\leq 3s$ ）
1.8 RFID 标签应支持加密，不能篡改，1个标签只能绑定1个耗材。
1.9 耗材存取要求任意角度摆放位置的耗材均应可监测，实时监测耗材存取数量，自动盘点库存。（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10 具备效期预警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设置提示时间进行耗材效期预警显示。
★1.11 主控显示屏需外挂于耗材柜柜门上，与柜体无缝衔接不占用耗材存储空间，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15 寸触摸显示屏，支持多指触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12 采用超高频 RFID 技术，支持远距离快速群读。
1.13 柜门采用一体化成型，内部嵌入式安装钢化玻璃，玻璃上需贴有屏蔽功能的膜。
★1.14 柜门屏蔽要求有效屏蔽范围为距离柜门 $\leq 3cm$ 。（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有效屏蔽范围为距离柜门 $\leq 3cm$ ）
1.15 配置高清监控摄像装置，24h 不间断监控耗材柜使用情况。
1.16 置紧急开关，紧急情况下有权限的人可通过紧急开锁装置手动开启耗材柜。
1.17 要求系统可根据耗材名称、日期范围查询耗材库存信息，同时可形成各类盘点报表保存于系统中，方便导出相应数据形成各类报表。
★1.18 为保证设备使用安全及稳定性，电源需具备双路直流电源自动切换功能。（要求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申请人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一致）

2、高值耗材智能管理系统辅柜技术参数要求
2.1 柜体结构应由高强度金属材质组成，满足耐消毒，易清理，不易老化变色，颜色融入医疗环境的需求。
2.2 全柜应有智能锁控，只有权限的用户登录系统操作后才能开启柜锁，对耗材进行系统管控。
2.3 整柜柜门外立面要求钣金一体成型，与钢化玻璃集约一体化结构，不得有拼接现象。
2.4 内部存储模块可根据需求配置多层存储或导管挂钩存储，需满足不同品规耗材存储需求。
2.5 考虑使用科室安装空间原因要求外观尺寸长宽高：800±10mm（宽）*650±10mm（深）*1925±10mm（高）。（要求提供实物测量照片证明）
★2.6 计数方式通过超高频 RFID 自动计数，柜体应嵌入 RFID 天线，天线数量≥6 根，确保耗材存取时准确计数。（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说明）
2.7 支持实时读取耗材信息；取放耗材时，可实时显示取耗材数量，单柜可存储≥200 个品规耗材，检测反应速度≤3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8 存储层可根据用户需求自由调整高度，满足不同规格耗材的大批量存储需求。
2.9 支持智能化自动批量读取，读取正确率需大于 99.8%。
2.10 具备消毒功能，可根据用户设定时间进行自动消毒。
2.11 配置紧急开关，紧急情况下有权限的人可通过紧急开锁装置手动开启耗材柜。
三、商务要求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3 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的配件，软件升级永久免费，免费开放端口。
2.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使用环境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3.2 免费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及免费升级软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和配件，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如需更换主要部件或配件时，经采购人同意，应给予价格优惠。
4. 仪器培训、质保期和维修服务
4.1 至少三次人员培训，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非人为损坏）应由厂家承担，试用期满后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不收配件和服务费）。
*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条件：以合同签订为准。

E包：药品柜

一、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3. 提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6. 数量：20台
二、智能麻精药品柜技术要求：
（一）参数一（1台）
1、硬件部分参数：
1.1 柜体尺寸：高度≤180cm；柜体宽度≤72cm；柜体厚度≤65cm。
1.2 设备主体框架均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外观颜色为医疗白。
1.3. 配备嵌入式显示器、指纹模块、扫描仪，一体化集成于操作主控面板上（提供整机的完整照片证明）。
1.4 登陆方式支持账号密码登陆与指纹登陆，支持双人审核登陆模式，可支持设置要求必须两种以上组合方式登陆。
1.5 指纹模块要求安全可靠.符合 GA-701-2007 与 GA1051-2013 的相关要求（要求提供公安部相关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显示器为不小于 18.5 寸电容触屏（提供整机的实物照片证明）。
1.7 配备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可 24 小时不间断对加药、领药、退药及空瓶回收等全程进行高清视频监控，可存储录像资料达到 180 天，实现责任到人（要求提供实物照片）。
★1.8 柜体需由自动出药药盒和智能称重抽屉药盒两种药品储药方式组成；自动出药药盒≥6 个，智能称重抽屉需≥7 层，称重药盒可储取品规数量需≥56 种（提供清晰完整实物照片证明）。
★1.9 自动出药药盒需配备自动化加药装置，实现自动加药，能将药品逐支自动化加入至对应药盒，且自动化加药装置配有指示灯（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0 自动化加药装置可对多个药盒同时加药，加药完成后，药盒指示灯持续闪烁提示加药完成（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1 按支自动出药药盒数量≥6 个，单个药盒存储数量<20 支，支持 1ML、2ML、5ML、10ML 不同规格针剂选配数量，可相互替换，且每个药盒均需通过独立出药口自动按支出药（要求提供整机操作实物照片）。
★1.12 每个自动出药药盒独立取药口的前面板配备 LED 指示灯提示取药位置。如有药品未取时，指示灯持续闪烁提示直至药品取出（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3 自动出药药盒支持按处方、按科室设定的套餐自动按支出药，支持多个药盒同时出药，每个品种药盒具备独立出药口（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4 支持自动退药功能，可使用自动化加药装置对药品进行精细化退药操作（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5 自动化出药药盒要求存储的每支药品支持“非纸质标签式”的批号管理和近效期管理，实现有效

期在前的药品优先出药，并对药品近效期具有预警功能（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6 智能称重抽屉内药盒标配为 9 宫格抽屉，抽屉内每个智能存储药格内自带内嵌式可移动 ABS 分隔板，正常情况下 1 个存储格，如需要存储两个批号的药品时可分隔为 2 个独立小药格存放，根据左进右出的原则实现药品效期管理（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7 智能称重抽屉内每个智能药格单独配显示屏和指示灯，显示屏可显示药品名称及数量相关信息。药格可根据需要进行药盒数量的定制，满足不同包装药品的管理（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8 智能称重抽屉支持根据需求更换抽屉式集成自动化药盒（提供清晰实物照片证明），可选配的每层抽屉式集成独立自动化药盒≤3 个，每个自动化药盒容量需≥18 支，均需通过独立出药口自动按支出药，出药口在抽屉外立面，不需要弹开抽屉即可取药（要求提供整机实物操作视频截图证明）
★1.19 智能抽屉单元：要求具备至少 2 种不同高度的抽屉，最多可支持 7 层抽屉，第七层抽屉为 2 宫格，可存储大盒药品，抽屉外立面须配备玻璃外观（需提供完整清晰的实物照片证明）。
1.20 系统界面具备药品效期与库存预警提醒功能，当药品出现近效期和库存预警时，界面出现红色字体提醒信息和预警信息（提供软件操作界面实拍证明）。
1.21 系统出现称重计数异常时，可采取申诉纠正计数异常，在后台可查看异常申诉记录（提供软件操作界面实拍证明）。
1.22 在断电的情况下，可通过机械钥匙一键弹出所有智能抽屉药盒。
★1.23 整机产品符合 GB 17625.1-2022,GB/T 9254.1-2021(A 级)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认证扫描件证明或者检测报告）。
★1.24 整机产品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GB 4943.1-2022 认证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认证扫描件证明或者检测报告）
2、软件部分参数：
2.1 7×24 小时全天候进行药物的安全管理，智能锁控与权限管理等。
2.2 支持有线网络和 WI-FI 网络连接，可与 HIS 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用药数据的同步互传。
2.3 高效监控每一支药品的流向，并实时记录操作日志、盘点品库存，导出相应电子报表，支持统计汇总及打印报表功能，支持一键交接班。
★2.4 软件支持多种取药方式，排程取药（与手术间和排班系统绑定关联）、设备取药、套餐取药、处方取药，根据医院需要选择合适的取药模式（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5 支持多种补药方式，设备加药、临时补药（根据基数自动生成补药清单）、补药加药（支持后台推送补药订单至设备前端），可根据医院需要选择合适的补药模式（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6 支持退药操作，可选取原记录进行退药操作。可支持药品更换患者绑定，将药品用至下一个患者，减少退药操作（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7 支持盘点交接功能，可一键所有药盒盘点，异常记录进行统计并用高亮的背景颜色提示，对异常的药盒可直接进行开锁和清零动作（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8 支持按批号管理药品的取退还管理；支持接近效期批号优先指引取药，系统默认选择近效期优先取药管理。
★2.9 系统支持一个药盒实现多种批号的智能管理；一次取药存在多个批号时，系统能手工选择批号分配数量，实现近效期批号优先指引出药的管理（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0 支持双人审核，取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可进行双人复核审核（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1 支持红处方自动生成与打印，可支持后补处方，取药记录与患者绑定。
2.12 支持维护用户指纹信息：可配置两个指纹，支持添加、删除指纹；支持当前用户修改密码。

2.13 支持软件界面放置帮助文档，方便医生或者药师直接查询操作（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4 支持余液量登记与破碎登记功能。
2.15 药品库存及效期提醒功能：根据药品库存和药品效期、批号时效设定，提醒药品库存和效期情况。
2.16 回收功能，可指定任意抽屉或药盒回收，支持回收药盒与医生绑定，软件显示回收药盒使用人名称与待回收清单，支持管理员根据回收清单对空瓶进行回收核对。
★2.17 支持虚拟库功能，可对非设备本身的手术间其它药品进行手工加药，取药操作，并形成相应的《虚拟库进出明细查询报表》可供查询库存（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8 支持手工记帐功能，可对设备本身的非智能药盒存储的药品进行加药，取药操作，并形成相应的报表可供查询库存（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9 软件前端有《库存进出明细表》、《库存信息查询》、《补药进出明细查询》、《空瓶回收明细查询》、《专帐专册》等报表可以查询。
★2.20 投标产品具有毒麻药品安全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清晰扫描件，著作权人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一致）
2.21 软件应配备后台，可支持根据药品名称、设备编号等筛选条件查询补药数量，应支持查询结果生成单或者多笔补药订单，应支持查询汇总与对应的明细，应支持导出功能。（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二）参数二（1台）
1、硬件部分参数：
1.1 柜体尺寸：高度≤180cm；柜体宽度≤80cm；柜体厚度≤65cm。
1.2 柜体结构应由高强度钢板组成，满足耐消毒，易清理，不易老化变色，颜色融入医疗环境。
★1.3 柜体整体采用保险柜的设计，满足国务院第 442 号令中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三铁一器（铁门、铁锁、铁柜、报警器）”安全存储和管理要求（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保险柜整体构成由保险柜储药区，回收模块，应急存储模块组成（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5 保险门的整个门厚度≥6CM, 保险门钢板厚度≥3MM（提供实物照片测量证明）
★1.6 保险柜内储药药盒均为嵌入式封闭安装，由自动出药药盒和称重计数智能抽屉构成；独立的自动出药药盒数量≥18 个，智能称重抽屉≥2 层、每层药盒数量≥2 个。（提供清晰的实物照片证明）
★1.7 每个自动出药药盒须有独立的出药口，出药口前面板配备 LED 指示灯，LED 指示灯提示取药位置；如有药品未取时，指示灯持续闪烁提示直至药品取出。（提供清晰实物照片证明）
1.8 可支持将自动化药盒更换为称重智能药盒，每个称重小药盒外立面有彩屏显示数量、规格等药品信息，内部配备≥3 个小药格，每个小药格需配备指示灯引导取药。（提供清晰实物照片证明）
1.9 可支持根据需要将自动化药盒更换为普通套餐盒抽屉，每个抽屉内可存储 1 个麻精套餐盒，实现套餐盒为单位的存取计数管理。（提供清晰实物照片证明）
★1.10 自动出药药盒需配备自动化加药装置，实现自动加药，能将药品逐支自动化加入至对应药盒，且自动化加药装置配有指示灯（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1 自动化加药装置可对多个药盒同时加药（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2 保险柜内的每层智能称重抽屉内部≥2 个药格，每个药格前面配备显示屏和指示灯，显示板可显示药品名称，数量。（提供清晰实物照片证明）
1.13 保险柜内的每层智能称重抽屉面板需配有显示屏，用于实时显示药品名称数量等信息（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4 保险柜内所存储的药品实现按支存储计数，单支精准化管理，并支持自动按支出药，自动出药药

盒≥18个，独立出药口数量≥18个，单个药盒存储数量≥19支（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5 自动化出药药盒要求存储的每支药品“非纸质标签式”的批号管理和近效期管理，实现有效期在前的药品优先出药，并对药品近效期具有预警功能（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6 保险柜存储区域柜门采用电子液晶面板集精度机械锁，即独立双机械锁+电子密码锁装置，电子锁配备高清电子显示屏（要求提供整柜柜门电子密码锁实物照片）。
★1.17 保险柜要求能阻止用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和磨头以及这些工具相互配合使用，在净工作时间 15min 以内进入保险柜（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8 保险柜需配备内嵌封闭式回收抽屉，回收时抽屉弹出，满足科室回收需求（要求提供实物照片）。
1.19 保险柜需配备独立的应急存储模块，应急存储模块≥6L，存储备用药品，通过机械双锁控制或者电子密码锁控制，满足科室应急之需。（要求提供整机实物照片）
★1.20 整机产品通过符合 GB 17625.1-2022, GB/T 9254.1-2021(A 级) 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认证扫描件证明或者检测报告）。
★1.21 整机产品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GB 4943.1-2022 认证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认证扫描件证明或者检测报告）
2、软件部分参数：
2.1 7×24 小时全天候进行药物的安全管理，智能锁控与权限管理等。
2.2 支持有线网络和 WI-FI 网络连接，可与 HIS 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用药数据的同步互传。
2.3 高效监控每一支药品的流向，并实时记录操作日志、盘点品库存，导出相应电子报表，支持统计汇总及打印报表功能，支持一键交接班。
★2.4 软件支持多种取药方式，排程取药（与手术间和排班系统绑定关联）、设备取药、套餐取药、处方取药，根据医院需要选择合适的取药模式（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5 支持多种补药方式，设备加药、临时补药（根据基数自动生成补药清单）、补药加药（支持后台推送补药订单至设备前端），可根据医院需要选择合适的补药模式（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6 支持退药操作，可选取原记录进行退药操作。可支持药品更换患者绑定，将药品用至下一个患者，减少退药操作（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7 支持盘点交接功能，可一键所有药盒盘点，异常记录进行统计并用高亮的背景颜色提示，对异常的药盒可直接进行开锁和清零动作（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8 支持按批号管理药品的取退还管理；支持接近效期批号优先指引取药，系统默认选择近效期优先取药管理。
★2.9 系统支持一个药盒实现多种批号的智能管理；一次取药存在多个批号时，系统能手工选择批号分配数量，实现近效期批号优先指引出药的管理。（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0 支持双人审核，取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可进行双人复核审核（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1 支持红处方自动生成与打印，可支持后补处方，取药记录与患者绑定。
2.12 支持维护用户指纹信息：可配置两个指纹，支持添加、删除指纹；支持当前用户修改密码。
2.13 支持软件界面放置帮助文档，方便医生或者药师直接查询操作（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4 支持余液量登记与破碎登记功能。
2.15 药品库存及效期提醒功能：根据药品库存和药品效期、批号时效设定，提醒药品库存和效期情况。
2.16 回收功能，可指定任意抽屉或药盒回收，支持回收药盒与医生绑定，软件显示回收药盒使用人名称

与待回收清单，支持管理员根据回收清单对空瓶进行回收核对。
★2.17 支持虚拟库功能，可对非设备本身的手术间其它药品进行手工加药，取药操作，并形成相应的《虚拟库进出明细查询报表》可供查询库存。（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8 支持手工记帐功能，可对设备本身的非智能药盒存储的药品进行加药，取药操作，并形成相应的报表可供查询库存（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9 软件前端有《库存进出明细表》、《库存信息查询》、《补药进出明细查询》、《空瓶回收明细查询》、《专帐专册》等报表可以查询。
★2.20 投标产品具有毒麻药品安全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清晰扫描件，著作权人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一致）
2.21 软件应配备后台，可支持根据药品名称、设备编号等筛选条件查询补药数量，应支持查询结果生成单或者多笔补药订单；应支持查询汇总与对应的明细，应支持导出功能。（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三）参数三（1台）
1、硬件部分参数：
1.1 柜体尺寸：高度≤180cm；柜体宽度≤80cm；柜体厚度≤65cm。
1.2 柜体结构应由高强度金属材质组成，满足耐消毒，易清理，不易老化变色，颜色融入医疗环境。
1.3 柜门采用一体化玻璃门设计，内嵌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门框上安装门把手（提供清晰完整的实物照片证明）。
1.4 柜内由栅栏式储药药盒和智能抽屉药盒组成，均可实现自动化智能计数（提供清晰完整的实物照片证明）。
1.5 柜内需支持自动称重计数，配备≥3层栅栏式储药药盒；每层格栅需配备不少于4个智能药盒（提供清晰完整的实物照片证明）。
★1.6 配备≥3层抽屉式智能储药药盒，每层抽屉内配置4个储药格，每个储药格配置显示屏和指示灯，显示屏显示药品名称、数量信息，指示灯引导取药（提供清晰完整的实物照片证明）。
1.7 药盒的格栅采用高级亚克力工艺，简洁实用，整体药盒底部不可显露于外。（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8 智能称重药需可存储≥24种品规药品，可支持盒装、拆零针剂、瓶装药品的自动感应计数。
1.9 智能称重药盒可根据需要定义为非智能药盒，用于片剂药品的软件手工计数处理。
1.10 每个药盒外立面需配备显示屏，显示屏尺寸≤2.8，用以实时显示药品库存数量、名称和规格等信息。（要求提供实物照片）
1.11 药盒用于盒装与拆零混合存储时，药盒前置显示屏须显示存储数为X盒X支，数量一目了然。（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2 智能药盒需可支持自动识别不带盒拆零单支、整盒存取、带盒拆零自动计数管理，显示屏上可显示盒支数量（要求提供具有CMA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3 产品设有应急开锁装置，可用钥匙一键打开柜门。
1.14 柜体内安装行程开关，实时感应门的开合状态。（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5 可接入医院HIS系统或者手麻系统
2、软件部分参数：
2.1 7×24小时全天候进行药物的安全管理，智能锁控与权限管理等。
2.2 支持有线网络和WI-FI网络连接，可与HIS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用药数据的同步互传。
2.3 高效监控每一支药品的流向，并实时记录操作日志、盘点品库存，导出相应电子报表，支持统计汇总及打印报表功能，支持一键交接班。
★2.4 软件支持多种取药方式，排程取药（与手术间和排班系统绑定关联）、设备取药、套餐取药、处方取药，根据医院需要选择合适的取药模式（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5 支持多种补药方式，设备加药、临时补药（根据基数自动生成补药清单）、补药加药（支持后台推送补药订单至设备前端），可根据医院需要选择合适的补药模式（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6 支持退药操作，可选取原记录进行退药操作。可支持药品更换患者绑定，将药品用至下一个患者，减少退药操作（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7 支持盘点交接功能，可一键所有药盒盘点，异常记录进行统计并用高亮的背景颜色提示，对异常的药盒可直接进行开锁和清零动作（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8 支持按批号管理药品的取退还管理；支持接近效期批号优先指引取药，系统默认选择近效期优先取药管理。
★2.9 系统支持一个药盒实现多种批号的智能管理；一次取药存在多个批号时，系统能手工选择批号分配数量，实现近效期批号优先指引出药的管理（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0 支持双人审核，取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可进行双人复核审核（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1 支持红处方自动生成与打印，可支持后补处方，取药记录与患者绑定。
2.12 支持维护用户指纹信息：可配置两个指纹，支持添加、删除指纹。支持当前用户修改密码。
2.13 支持软件界面放置帮助文档，方便医生或者药师直接查询操作。（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4 支持余液量登记与破碎登记功能。
2.15 药品库存及效期提醒功能：根据药品库存和药品效期、批号时效设定，提醒药品库存和效期情况。
2.16 回收功能，可指定任意抽屉或药盒回收，支持回收药盒与医生绑定，软件显示回收药盒使用人名称与待回收清单，支持管理员根据回收清单对空瓶进行回收核对。
★2.17 支持虚拟库功能，可对非设备本身的手术间其它药品进行手工加药，取药操作，并形成相应的《虚拟库进出明细查询报表》可供查询库存（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8 支持手工记帐功能，可对设备本身的非智能药盒存储的药品进行加药，取药操作，并形成相应的报表可供查询库存（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9 软件前端有《库存进出明细表》、《库存信息查询》、《补药进出明细查询》、《空瓶回收明细查询》、《专帐专册》等报表可以查询。
★2.20 投标产品具有毒麻药品安全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清晰扫描件，著作权人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一致）
2.21 软件应配备后台，可支持根据药品名称、设备编号等筛选条件查询补药数量，应支持查询结果生成单或者多笔补药订单，应支持查询汇总与对应的明细，应支持导出功能。（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四）参数四（1台）
1、硬件参数：
1.1 冷藏箱体尺寸：高度≤180cm；柜体宽度≤65cm；柜体厚度≤68cm；内部冷藏容量需≥315L。
1.2 智能温控系统，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1英寸高亮度数码温湿度显示，显示精度0.1℃；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冷藏柜药品存储温度须控制在2-8℃。
1.3 报警系统：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高环温、制冷系统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开机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1.4 涡流多风道制冷系统，翅片式蒸发器，解决结霜烦恼，温度均匀性大幅提升，风冷式冷凝器，制冷迅速。
1.5 玻璃门采用电加热技术，双重考量，防凝露效果更佳。
1.6 冷藏箱体内药品存储药盒需配备≥4层智能储药药格，每层药格数量≥3个；总数≥12个智能储药格。

1.7 药盒的格栅采用高级亚克力工艺，简洁实用，整体药盒底部不可显露于外。（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8 智能称重药盒可根据需要定义为非智能药盒，用于片剂药品的软件手工计数处理。
1.9 药品存取支持智能感应自动计数，每个药盒前面需带独立的电子显示屏，显示药品规格、厂家、效期、数量等。
1.10 冷藏箱需配备电子锁控（要求提供多张整柜及细节实物照片证明），可接入系统远程控制门锁开关。
1.11 药盒用于盒装与拆零混合存储时，药盒前置显示屏须显示存储数为 X 盒 X 支，数量一目了然。（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2 智能药盒需可支持自动识别不带盒拆零单支、整盒存取、带盒拆零自动计数管理，显示屏上可显示盒支数量（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3 可接入医院 HIS 系统或者手麻系统
2、软件部分参数：
2.1 7×24 小时全天候进行药物的安全管理，智能锁控与权限管理等。
2.2 支持有线网络和 WI-FI 网络连接，可与 HIS 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用药数据的同步互传。
2.3 高效监控每一支药品的流向，并实时记录操作日志、盘点品库存，导出相应电子报表，支持统计汇总及打印报表功能，支持一键交接班。
★2.4 软件支持多种取药方式，排程取药（与手术间和排班系统绑定关联）、设备取药、套餐取药、处方取药，根据医院需要选择合适的取药模式（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5 支持多种补药方式，设备加药、临时补药（根据基数自动生成补药清单）、补药加药（支持后台推送补药订单至设备前端），可根据医院需要选择合适的补药模式（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6 支持退药操作，可选取原记录进行退药操作。可支持药品更换患者绑定，将药品用至下一个患者，减少退药操作（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7 支持盘点交接功能，可一键所有药盒盘点，异常记录进行统计并用高亮的背景颜色提示，对异常的药盒可直接进行开锁和清零动作（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8 支持按批号管理药品的取退还管理，支持接近效期批号优先指引取药，系统默认选择近效期优先取药管理。
★2.9 系统支持一个药盒实现多种批号的智能管理，一次取药存在多个批号时，系统能手工选择批号分配数量，实现近效期批号优先指引出药的管理。（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0 支持双人审核，取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可进行双人复核审核。（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1 支持红处方自动生成与打印，可支持后补处方，取药记录与患者绑定。
2.12 支持维护用户指纹信息：可配置两个指纹，支持添加、删除指纹；支持当前用户修改密码。
2.13 支持软件界面放置帮助文档，方便医生或者药师直接查询操作。（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4 支持余液量登记与破碎登记功能
2.15 药品库存及效期提醒功能：根据药品库存和药品效期、批号时效设定，提醒药品库存和效期情况。
2.16 回收功能，可指定任意抽屉或药盒回收，支持回收药盒与医生绑定，软件显示回收药盒使用人名称与待回收清单，支持管理员根据回收清单对空瓶进行回收核对。
★2.17 支持虚拟库功能，可对非设备本身的手术间其它药品进行手工加药，取药操作，并形成相应的《虚拟库进出明细查询报表》可供查询库存（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8 支持手工记帐功能，可对设备本身的非智能药盒存储的药品进行加药，取药操作，并形成相应的报表可供查询库存。（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9 软件前端有《库存进出明细表》、《库存信息查询》、《补药进出明细查询》、《空瓶回收明细查询》、《专帐专册》等报表可以查询。
★2.20 投标产品具有毒麻药品安全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清晰扫描件，著作权人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一致）
2.21 软件应配备后台，可支持根据药品名称、设备编号等筛选条件查询补药数量，应支持查询结果生成单或者多笔补药订单；应支持查询汇总与对应的明细；应支持导出功能（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五）智能术间麻精药品管理推车（2台）
1、硬件部分：
1.1 使用环境温度：-10℃ ~ +50℃；相对湿度范围：30% ~ 75%；供电电源：220V±10V，50HZ。
1.2 因场地限制要求，外观尺寸要求：长度 720mm（±10mm）*宽度 650mm（±10mm）*高度 1550mm（±10mm）。（要求提供完整的实物测量照片证明）
1.3 钢结构主体，颜色以白色、浅灰色或蓝色为主，外观坚固、耐老化、耐褪色、抗酸碱腐蚀。全方位安全锁控，符合国家、医院药事管理规范化的要求。
1.4 支持账号密码（可选双人登陆）、指纹识别验证登录方式。
1.5 设备要求一体化嵌入式集成触控显示屏≥18英寸、指纹识别仪、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模块。（要求提供完整的实物照片证明，要求以上模块需嵌入集成于主柜内）
★1.6 支持自动按支出药和智能称重药盒人工取药两种出药方式，可根据科室需求自主选配两种智能药盒组合搭配。（提供实物图片证明）。药品储存模块内储存的所有药品，均需实现自动盘点计数。（要求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1.7 每层抽屉可选配集成式自动出药药盒≥3个，每个自动出药药盒存储数量≥18支，每个自动出药药盒需配置独立出药口出药管理，且独立出药口需配有指示灯。（要求提供清晰的实物照片证明）
1.8 自动出药药盒支持按处方、按科室设定的套餐自动按支出药，支持多个药盒同时出药至独立出药口，出药口配备 LED 提示灯提示取药位置，如有药品未取时，指示灯持续闪烁提示直至药品取出，在自动按支出药操作过程中无需开启或关闭抽屉进行取药。（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9 可配备专用自动化加药装置，实现自动加药，将药品逐支加入至对应药盒，且自动化加药装置配有指示灯，加药完成指示灯常亮提示。（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0 自动化加药装置可对多个药盒同时加药，加药完成后，药盒指示灯持续闪烁提示加药完成。（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1 严管抽屉配置≥12个智能存储药盒，每个药盒要求带盖带锁，满足双人双锁管理要求，每排配置一个机械钥匙，可以应急下打开盖子（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2 每个智能药盒要求配置 LC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药品名称、规格及库存数量，取药时可刷新变化实时库存数量。（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3 配备≥6层智能储药抽屉模块，可储存药品的品规数量≥60种，可对针剂、片剂、贴剂、异形等药品进行智能管理，支持自动计数。（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实物照片证明，并进行详细说明。）
1.14 抽屉内所有智能药盒均配备 LED 指示灯，存取药品时可亮灯提示对应位置。（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实物照片）
1.15 配置可折叠拓展台面，满足手术时存放物品所需。（要求提供实物照片）
1.16 配置两个独立的内置式 UPS 电源，可支持断电后持续 60 分钟以上（要求提供实物照片）
★1.17 支持空瓶回收，配备的内置式回收模块，需要实现以下情况设置：a. 一个回收药盒指定给一个人员使用；b. 一个回收药盒回收指定种类药品；c. 一个药盒只回收指定的药品；d. 一个药盒只回收指定

的人员；e. 回收药盒不做限制，都可以回收。（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8 为保证设备使用安全及稳定性，电源需具备双路直流电源自动切换功能，在应急状态下可支持 2 小时以上续航正常使用（要求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申请人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一致）
1.19 产品需通过 CE、FCC、RoHS 认证。（要求提供相关认证扫描件证明）
2、软件部分
2.1 7×24 小时全天候进行药物的安全管理，智能锁控与权限管理等。
2.2 支持有线网络和 WI-FI 网络连接，可与 HIS 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用药数据的同步互传。
2.3 高效监控每一支药品的流向，并实时记录操作日志、盘点品库存，导出相应电子报表，支持统计汇总及打印报表功能，支持一键交接班。
★2.4 软件支持多种取药方式，排程取药（与手术间和排班系统绑定关联）、设备取药、套餐取药、处方取药，根据医院需要选择合适的取药模式。（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5 支持多种补药方式，设备加药、临时补药（根据基数自动生成补药清单）、补药加药（支持后台推送补药订单至设备前端），可根据医院需要选择合适的补药模式。（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6 支持退药操作，可选取原记录进行退药操作。可支持药品更换患者绑定，将药品用至下一个患者，减少退药操作。（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7 支持盘点交接功能，可一键所有药盒盘点，异常记录进行统计并用高亮的背景颜色提示，对异常的药盒可直接进行开锁和清零动作。（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8 支持按批号管理药品的取退还管理；支持接近效期批号优先指引取药，系统默认选择近效期优先取药管理。
★2.9 系统支持一个药盒实现多种批号的智能管理；一次取药存在多个批号时，系统能手工选择批号分配数量，实现近效期批号优先指引出药的管理。（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0 支持双人审核，取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可进行双人复核审核。（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1 支持红处方自动生成与打印，可支持后补处方，取药记录与患者绑定。
2.12 支持维护用户指纹信息：可配置两个指纹，支持添加、删除指纹；支持当前用户修改密码。
2.13 支持软件界面放置帮助文档，方便医生或者药师直接查询操作。（要求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4 支持余液量登记与破碎登记功能。
2.15 药品库存及效期提醒功能：根据药品库存和药品效期、批号时效设定，提醒药品库存和效期情况。
2.16 回收功能，可指定任意抽屉或药盒回收，支持回收药盒与医生绑定，软件显示回收药盒使用人名称与待回收清单，支持管理员根据回收清单对空瓶进行回收核对。
★2.17 支持虚拟库功能，可对非设备本身的手术间其它药品进行手工加药，取药操作，并形成相应的《虚拟库进出明细查询报表》可供查询库存。（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8 支持手工记帐功能，可对设备本身的非智能药盒存储的药品进行加药，取药操作，并形成相应的报表可供查询库存。（提供操作界面图片截图证明）
2.19 软件前端有《库存进出明细表》、《库存信息查询》、《补药进出明细查询》、《空瓶回收明细查询》、《专帐专册》等报表可以查询。
★2.20 投标产品具有毒麻药品安全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清晰扫描件，著作权人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一致）
2.21 软件应配备后台，可支持根据药品名称、设备编号等筛选条件查询补药数量，应支持查询结果生成单或者多笔补药订单；应支持查询汇总与对应的明细；应支持导出功能（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六) 药品智能柜技术参数
数量：14 台
1、硬件部分：
1.1 尺寸：一般采用医疗标准柜体尺寸，能够按照满足实际需求定制。内部设计多层可调节药架或药盒，以满足不同规格和类型的麻精药品、高警示药品或贵重药品的存放需求，支持整包装、中包装、非盒装、拆零、冷藏等多种形式药品的存放和管理要求，储存格可根据需求配置，拆零和整盒独立分区或分格存放。
1.2 材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柜体结构稳定。
1.3 药品计数功能：所有货位可全自动记录药品数量，出库、入库等均能准确自动记录，非人工记录，即拿即记录。
1.4 安全性：药柜配备三层安全锁（人脸、指纹、机械钥匙或密码锁），只有经过授权的医务人员才能打开药柜。支持按照智能药柜整柜指定层设立周转区和值班区，分权限进行管理操作。同时，药柜具有防火、温湿度异常报警。具有防盗报警功能，符合麻精药品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装置，应急锁或防盗专用锁等，在断电和故障等特殊情况下，有应急处理措施。具有防火、电路安全等其他安全措施。
1.5 智能性：药柜配备触摸操作显示屏或设备，具有智能传感器，可实时监测药品的温度、湿度等参数，拆零药品能够计数，取药、补药、盘点，可明确定位，显示剩余库存量及需补充数量，记录药品数量，并能将参数上传至系统中，具有异常提醒和预警功能，确保药品的适宜存储环境和基础数量。支持二维码高速扫描。具有语音系统，用于操作时播报药品信息及处方信息。支持近效期药品提醒、库存预警、温湿度异常报警。
1.6 实时监控：设备具有视频监控功能，能记录医务人员操作智能药柜的全过程，视频至少保存 180 天。
1.7 具有空安瓿回收系统：麻精药柜应具备麻精药品空安瓿回收功能的软硬件模块。
1.8 数据同步：智能药柜具有网络连接功能，可与医院的信息系统进行无线和有线对接，实现同步药品各项信息。
1.9 具备显示设备：设备具有彩色电子显示屏智能显示，且显示屏触控操作。能够在显示屏上显示处方信息，药品批号信息及实时库存，并进行相关智能记录操作。
1.10 药品标识色标管理：每个货位配备彩色电子显示屏，显示屏可清晰显示重要药品标识图片，如毒、麻、精、高警示、听似看似、避光、冷藏等
2、功能及软件
2.1 管理人员权限：只有经过授权的医务工作者才能操作本设备。单独药柜实现周转区与值班区分权限管理。
2.2 药品存放：智能药柜符合国家关于麻精药品管理政策文件要求。药柜可存放多种类型和规格的药品，并可根据药品特性进行分类存放。柜体内存放空间可以根据药品存放形式进行规划和调整，按照药品不同管理要求设置不同存放区域，如冷藏、拆零等。
2.3 药品追踪：药柜可以对每一份药品进行查询、追踪，记录药品的使用各环节操作者信息和药品去向。取补自动核对数量，自动错误提醒。
2.4 药品调剂提醒：具有取药提示指引，能够帮助工作人员正确取到药品。取补自动核对数量，自动错

误语音提醒：取用时，系统自动判断效期批号，近效期旧批次先取。
2.5 如药品过期提醒、库存不足提醒等。近效期三个月、六个月警示。
2.6 整柜全自动盘点：整柜全自动盘点，盘点异常提醒，缺药时自动发送补药申领。
2.7 远程监控：医院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远程监控药柜的状态和药品的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调整和管理。
2.8 麻精智能调剂柜具全流程闭环记录功能：能够实现麻精药品从入库、验收、出库、药房领取、处方、调剂、发药、空安瓿管理、销毁全过程监管记录，记录每个步骤操作人信息，病人基础信息、监护人信息，能够自动生成麻精账册、每日交接记录、使用信息登记表及回收记录登记表等。
2.9 数据统计：药柜可以自动生成药品使用的数据统计报告，为医院进行药品管理和使用分析提供数据支持。自动实现药师交接日结：静配中心药品、贵重药品、高警示药品、麻精药品每日药品盘点自动计数生成报表，核对麻精发药数量、空安瓿、处方是否一致，自动生成交接和日结表报。
2.10 网络连接：药柜具有无线和有线网络连接功能，可以与医院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实现药品的信息化管理。同时也可以方便地进行软件升级和数据备份。
2.11 药品信息管理：支持药品基本信息的录入、查询、打印功能。
2.12 电源类型：采用医用标准的不间断电源或 UPS 供电系统。
2.13 软件、接口、系统升级服务：软件工程师提供系统配套的支持，不额外收取费用。设备预留数据借口，与 his 系统及后续医院管理系统免费制作、对接接口；设备系统软件系统后期免费升级。
2.14 输液药品智能柜，用于存放大输液和注射剂，接收处方后，能够自动将药品和液体调剂至指定位置。
★2.15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可对不同使用部门不同需求进行调整麻精药品智能柜、普通药品智能柜、输液药品调剂柜、智能药架等。
三、商务要求：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5 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的配件，软件升级永久免费，免费开放端口。
2.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使用环境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3.2 免费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及免费升级软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和配件，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如需更换主要部件或配件时，经采购人同意，应给予价格优惠。
4. 仪器培训、质保期和维修服务
4.1 至少三次人员培训工作，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非人为损坏）应由厂家承担，试用期满后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不收取配件和服务费）。
*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条件：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_____包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所投设备名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3.5.7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 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型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2145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